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補字第881號

原告 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雅萱

訴訟代理人 沈煥博

上列原告與被告匯聚智能販賣機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匯聚餐飲管理顧問有限公司）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陳紹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書記官 涂震宇